

证券代码：874966

证券简称：沃土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沃土种业 708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柳继凤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,112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2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7.5 元/股；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7,500,0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：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7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柳继凤、赵志敏、陈艳芳、张磊、朱力强、王丽霞、张静波、谷玲玲、张如燕、张丽粉、董贺波、白雪飞、武书臣、唐斌、牛学鑫、张运英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作出如下约定：

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7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柳继凤、赵志敏、陈艳芳、张磊、朱力强、王丽霞、张静波、谷玲玲、张如燕、张丽粉、董贺波、白雪飞、武书臣、唐斌、牛学鑫、张运英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 19,584.2748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 19,584.2748 万股。

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

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11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11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11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就本次股票发行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其中包括：

- 1、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，授权董事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磋商、拟定、签署、修改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、合同等重大文件；
- 3、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委托协议；
- 4、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，并上报监管机构审

核备案；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、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，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、调整和修改；

5、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有新的规定，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；

6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
7、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，确定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、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，可酌情决定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延期实施；

8、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；

9、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，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，转授权有效期同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11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 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确定，现提名吴霞等 6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非

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核心员工认定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十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11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帅、刘峰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